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潮府办纪〔2020〕9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9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秘书长赖建华同志在市委9楼1号会议室召开全市道路交通秩序协调会议。市政府邱安平、叶汉龄同志，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及市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及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的有关领导和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市公安、交通、城综等3个部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厘清执法边界，强化联合执法等问题及意见建议的汇报，并深入进行研究讨论，形成统一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是体现城市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窗口，事关我市城市形象和创建文明城市的工作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发挥“主人翁”精神，强化担当、主动作为，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在厘清执法边界有关问题的基础上，

进一步严格执法、通力协作，不断规范和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为市民出行打造良好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一、关于占道经营影响交通的问题。市公安交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及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占道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规范坐店经营行为，恢复道路交通。对于普通摊挡占道经营问题，分别由湘桥区、枫溪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整治；对于利用机动车辆（含摩托车）进行占道经营问题，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公安交警部门积极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并分别按照各自职能实施处置；对于洗车场外部占道的问题，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清理。

二、关于道路标线及日常维护工作问题。市公安交警部门对市城区道路标线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规划、指导、监督”总体责任。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标志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谁建设、谁标线”原则，及“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将道路标线纳入工程建设内容一并实施，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对于标线日常维护问题，按照道路“谁管养、谁维护”原则，由道路管养单位实施日常维护，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按照以上原则，制定市城区道路标线维护和更新计划，并分期分批进行更新，在今年国庆节前市城区几条主干道要完成更新工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管辖道路标线维护和更新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牵头统筹解决。

对新风路（至凤塘路口）、护堤路（湘桥段及枫溪段）、外环

北路（至甬莞高速潮州西古巷收费站）、潮汕公路（枫溪广场至如意路口）等4条城市主干道，日常路面标线维护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负责，其余属潮安区、枫溪区管养的道路，日常道路标线维护工作分别由潮安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负责，费用自筹。

三、关于道路前期规划和交通设施建设和维护问题。市交通、城综、项目建设中心等建设单位要严格依照交通法规、国标规范设计道路，在路口规划和建设阶段应提前征求交警部门的意见，确保道路交通组织规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对于道路新开道口或渠化绿化岛改造的，由现业主单位实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牌、护栏、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等）按照交通安全法规，由道路建设单位一并设计实施建设。在实施前，应当征求交警部门的意见，按照交通管理需求进行建设，建成并验收合格后，与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续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非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交通管理需要而建设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

四、关于道路养护不到位影响交通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要按照管理权属，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补，对沿路容易遮挡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公安部门电子监控设备以及驾驶员视线的树木及时进行修剪，确保驾驶安全、畅通。其中，新风路是进入我市城区的主干道之一，该路段的道路景观直

关系到我市的城市形象，对于该路段破损路面，按照现行管理权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及时组织路面修补；对于该路段中间及两侧绿化带，枫溪区管委会要及时清除杂草，提升管养标准，每年管养费用由市财政局在原来基础上增加拨付，具体由枫溪区管委会向市财政局提出解决方案。

五、关于超载治理问题。市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市公安局提出的意见，尽快落实治超卸货场夜间及节假日休息期间的人员值班制度，确保公安交警部门夜间及节假日休息期间暂扣的超载货车，能及时到市交通运输局治超站过磅称重，完成取证处罚；要对现有治超卸货场进行整顿和面积拓展，解决好现有治超卸货场面积小，暂扣车辆无地方停放，造成管理秩序混乱等问题。

六、关于危化品运输车等特种车辆整治和管理问题。对于交警部门路面执勤发现的未取得危化品运输许可而从事危化品运载的农机车辆，移交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处罚。对于环卫三轮车违法违章问题，市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执法，该处罚的要及时给予处罚，同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落实环卫公司加强管理。对于渣土车污染路面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日常巡查拦截后，立即通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时到场移交进行处置。对于人力三轮车，市公安局要协调交警、治安部门支持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已淘汰的人力三轮车进行全面清理。

七、关于共享单车管理问题。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

发〔2017〕109号）及《潮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方案》的要求，明晰职责，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尽快组织对全市电动共享单车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全面清退电动共享单车，确保交通安全、城市有序。具体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对于当前有合法手续并已投入我市运营的非电动共享单车，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通过规范企业运营服务、推进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和建设、加强停放管理和监督执法、引导用户安全文明用车等措施，推动我市共享单车良性、规范发展，解决市民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八、关于道路旅客运输联动执法问题。目前，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在道路旅客运输联动执法方面效率较低。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打击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行为执法工作指引的通知》（粤交执〔2019〕696号）的要求，加强联动执法，具体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双方联动执法机制，落实专人专岗对接指挥调度，确保响应及时，处置得力，防止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九、关于加强文明交通宣传等问题。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坚持正面报道和反面曝光，既要监督执法，又要教育和引导市民养成共同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提高全民交通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尚。

会议强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马上行动，按照本次会议的要求和

部署，增强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从现在开始至国庆节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促使市城区在国庆节前的交通秩序有明显提升，有关专项整治方案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参会人员：赖建华（市委），邱安平、叶汉龄（市政府），黄志刚（市委宣传部），黄炳泉（市公安局），蔡进雄（市财政局），黄奕斌、邱建炜、张明文、郑惠坤（市交通运输局），余延民、邱延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彭桂成、潘文雄（市交警支队），庄湃澍（湘桥区政府），雷振宇，林少勇（枫溪区管委会）。

发送：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